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2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闻泰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数量为 5,269,280 张,占债券登记日公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6.128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5,269,28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邵鹤云、陶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2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0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回售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2%,计算天数为 160 天(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利息为 100*0.2%*160/365=0.09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09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鉴于上述规定,公司将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期间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两次回售提示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公告。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

(四)回售价格:100.09 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12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亚中路 777 号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8,061,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8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张学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高雨女士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曾海成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041,087	99.9964	20,307	0.003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8,054,784	99.9988	6,610	0.001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7,108,747	99.9982	6,610	0.00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08,461,737	99.9812	20,307	0.0188	0	0.0000
2	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108,475,434	99.9939	6,610	0.0061	0	0.0000
3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8,475,434	99.9939	6,610	0.006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张学政先生、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张秋红女士、张丹琳女士,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鹤云、陶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虽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但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李颖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具体人员设置、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组成人员:鲁桂华先生、徐浩然先生、李秋生先生

主任委员:鲁桂华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组成人员:鲁桂华先生、徐猛先生、康涛先生

主任委员:鲁桂华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组成人员:李颖林先生、李秋生先生、林金开先生、魏金旺先生、鲁桂华先生、徐浩然先生、徐猛先生

主任委员:李颖林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鲁桂华先生、徐猛先生、康涛先生

主任委员:鲁桂华先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颖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李秋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李秋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宋克伟先生、林金开先生、秦龙先生、和法文先生、董文彬先生和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李颖林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康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秋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董文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李颖林先生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谢闯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以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全文。

8.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3《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4《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5《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9 票,其中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李颖林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6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党委委员、副经理,北京顺义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综合保税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顺鑫农业董事长,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经理。截至目前,李颖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颖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秋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顺鑫农业董事、总经理,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李秋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秋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宋克伟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1988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设备科副科长、灌装车间主任、副厂长、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顺鑫农业牛栏山酒厂厂长。截至目前,宋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宋克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金开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顺鑫农业鹏程食品分公司经理,顺鑫农业小店畜禽良种场经理,北京顺鑫鲲鹏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市顺义区肉类联合加工厂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林金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金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秦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经理办公室主任、经理助理、顺鑫农业董事,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北京鑫鸿城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北京顺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截至目前,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秦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和法文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8 年参加工作,最近五年历任顺鑫农业办公室主任、信息化管理部经理、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顺鑫国际种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截至目前,和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和法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董文彬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1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风险管理部经理、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牵手果蔬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顺鑫农业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顺鑫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国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世欣顺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事、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影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截至目前,董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董文彬先生除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董文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康涛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参加工作,曾任顺鑫农业战略投资部经理、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福通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康涛先生于 2008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截至目前,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康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电话: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kangtao@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附件 3: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谢闯先生,男,汉族,198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进入顺鑫农业工作,曾任顺鑫农业董事会办公室职员,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顺鑫农业战略投资部副经理,现任顺鑫农业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谢闯先生于 2016 年 5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目前,谢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闯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10-69420860

传真号码:010-69443137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电子邮箱:xiechuang@shunxinnongye.com

邮政编码:101300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 12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贠振德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贠振德先生简历

贠振德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参加工作,曾任北京顺鑫石门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党总支书记、经理;现任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经理,北京顺鑫石门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北京顺鑫石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国际农产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北京顺鑫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顺鑫农业监事会主席。截至目前,贠振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上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贠振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约 8935 万元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

2.采购人:茂名市茂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长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中标(成交)金额:16,830,000.00 元;

5.服务时间:采用 3+2 模式,中标后签订第一个 3 年合同,当投标人从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考核得分(按每年所有月份的平均考核计算)达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且无出现强制解除合同情况,则合同期满后续签 2 年服务合同;

6.预估中标总金额:根据项目调价机制,本次中标价为第一年的费用,以后每年递增 3%的运营费用,中标总金额约 89,352,755.68 元;

7.主要服务内容:各镇生活垃圾压缩站运维、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及重要道路保洁。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发布的《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结果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茂南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场化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由其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国泰君安终止了原保荐协议,国泰君安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已指派保荐代表人王继东先生、李俊卿先生(简历见附件)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国泰君安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继东先生: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0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2008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华微电子 2019 年再融资项目、捷成股份 2015 年重组项目、超华科技 2012 年再融资项目、武钢股份 2011 年再融资项目、鸿利光电 2011 年 IPO 项目、顺络电子 2007 年 IPO 项目、劲嘉股份 2007 年 IPO 项目等。

李俊卿先生:男,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207000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2018 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秀强股份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通裕重工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项目、通裕重工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收到二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 5582 万元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和《关于预中标约 1.39 亿元山东省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 1:丰顺县城区环卫作业服务项目

1.采购人: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中标(成交)金额:55,818,000.00 元;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5.服务范围:丰顺县城区(含老城区周边道路、工业园周边道路及新世纪周边道路和湖下片区周边道路三个片区)的环卫作业服务,主要包括各道路的道路栏杆、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清扫保洁(机械保洁的设备投入),"牛皮癣"清理,环卫设施保洁,上门收集垃圾,垃圾分类清运等。

项目 2:莱州市城市资源经营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1.采购人:莱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德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中标包号:A 包;

4.中标(成交)金额:138,609,285.93 元;

5.服务时间: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3 年;

6.服务范围:莱州市城区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垃圾清运服务、公厕管理维护、河道保洁、绿化养护(不含补植)、路灯维护等相关服务。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的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燃气")控股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能源")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重整。2022 年 12 月 23 日,重庆能源收到重庆五中院(2022)渝 05 破 337 号之一裁定书,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终止重庆能源重整程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重庆能源的告知函,函件内容如下:

一、重庆五中院(2022)渝 05 破 337 号之一裁定书主要内容

重庆能源等 16 家公司预重整转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规定,重庆能源向本院提交的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应当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重庆能源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

2.终止重庆能源等 16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二、重整计划执行相关事项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重庆能源持有的重庆燃气股份将作如下安排:

重庆能源持有的全部重庆燃气股份 64,542 万股,将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6 个月内抵偿给相应债权人。

目前,重庆能源正有序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如重整计划顺利执行,重庆能源持有的全部重庆燃气股份完成以股抵债,重庆能源将不再作为重庆燃气控股股东。后续,重庆能源将就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及时履行告知和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影响

1.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35,000 万股,持股比例 22.2740%,第三大股东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26,559 万股,持股比例 16.9021%,且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 61,559 万股,持股比例 39.1761%。如重庆能源持有的全部重庆燃气股份完成以股抵债,则华润燃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和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将分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预计将被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2. 为推动重庆能源预重整工作,2022 年 8 月重庆能源与华润集团所属公司曾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经询问了解,重庆能源以股抵债过程中,不会增加华润方对重庆燃气的权益比例。

重庆能源预重整、重整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2022-024、2022-039、2022-41、2022-42、2022-43、2022-49)。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庆能源重整计划的后续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7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7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 2022-07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拟向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四项资产,总价款合计为 9.99 亿元。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将专项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以及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或"甲方")拟分别与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拟以总价款 9.99 亿元将其各自名下所属四项资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标的资产具体情况详见下方第三部分)转让予乙方,本次资产转让价款将专项用于固安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以及双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以总价款 9.99 亿元向乙方转让四项资产。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出售产业园土地及地上建筑等资产的累计成交金额为 3.02 亿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以 6.93 亿元总价款转让四项资产交易协议签署等事宜尚在推进)。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完成收购资产相关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CTJT05T;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园科技大道北侧卫星导航产业园 Z1-101

法定代表人:魏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产业园开发、运营;产业园项目的投资、管理;科技企业孵化;房地产开发、销售及租赁(凭资质证经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交流;管理咨询;租赁服务;物业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交通运输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主要股东:固安县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01,184.86 元,净资产为 601,184.86 元,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062.36 元。

(二)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7DPK8E8Y;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

法定代表人:郭树宾;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教育产业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服务;

主要股东:固安县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01,184.86 元,净资产为 601,184.86 元,2022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062.36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系公司下属三家全资子公司拟以总价款 9.99 亿元(以评估值定价)向乙方转让标的资产,拟转让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 17,422.53 平米,房屋建筑面积 9,063.33 平米	3.11	2.30	3.11	2.19	1.86
2	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 29,329.30 平米,房屋建筑面积 6,681.09 平米	0.60	0.42	0.60	0.40	1.25
3	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 33,333.21 平米,房屋建筑面积 37,531.47 平米	1.91	1.91	1.91	1.91	1.91
4	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土地面积 84,544.66 平米,房屋建筑面积 55,915.45 平米,部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5.19	4.07	5.19	3.93	4.98
合计		-	10.81	8.70	10.81	8.43	9.99

注:上述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四项标的资产以转让方主体为单位与乙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交易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拟由转让方将标的资产转让过户给乙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师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总计为 9.99 亿元,各项资产的具体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名称	交易价格(亿元)	转让方	受让方
1	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86	固安幸福基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1.25		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3	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91	华夏幸福(固安)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产发产业港投资有限公司
4	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4.98	廊坊幸福基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固安产发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9.99	-	-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1、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将由乙方按如下方式分期支付:

(1)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 2、标的资产 3 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解除对标的资产的司法查封,而且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情况下,乙方支付 20%交易价款作为第一笔价款,其中 3 项标的资产第一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一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 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713.97
标的资产 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491.96
标的资产 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823.56

第二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始办理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事宜,并应在提交相关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资产不动产所有权均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 50%交易价款,其中 3 项标的资产第二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二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 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9,284.93
标的资产 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6,229.90
标的资产 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9,558.90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交接相关交接手续,于上述交接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 20%交易价款,其中 3 项标的资产第三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三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 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713.97
标的资产 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2,491.96
标的资产 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3,823.56

其中,标的资产 1 中部分资产涉及因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方式转让给其他方,为保障固安规划馆持续经营,在第三笔价款支付前,转让方应取得上述资产所有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笔价款:自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 365 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10%交易价款,其中 3 项标的资产第四笔价款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第四笔价款金额
标的资产 1: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856.99
标的资产 2: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1,245.98
标的资产 3: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	1,911.78

(2)标的资产 4: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

该资产分为两期,一期项目资产指包括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所有权证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附属设备、构筑物,二期项目资产指尚需办理部分证照的高中部综合楼(在建工程)及附属设施、附属设备、构筑物等。

标的资产 4 总体交易价款为 49,783.14 万元,其中:

一期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为 42,944.88 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一期项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情况下,乙方支付 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588.98 万元;

第二笔价款: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一期项目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事宜。自一期项目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 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21,472.44 万元;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二笔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期项目标的资产相关交接手续,乙方于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向转让方支付 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8,588.98 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一期项目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 365 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1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4,294.49 万元。

二期项目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8.26 万元,支付安排如下:

第一笔价款: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 1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办理完毕标的资产涉及的高中部综合楼(在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不动产权证书》,自甲方就二期项目资产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同时在满足二期项目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存在查封、扣押、强制执行措施等限制转让之情形情况下,乙方支付 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1,367.65 万元;

第二笔价款:自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二期项目标的资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过户事宜。自二期项目资产所有权均转移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 5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3,419.13 万元;

第三笔价款:双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笔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二期项目标的资产相关交接手续,乙方于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向转让方支付 2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1,367.65 万元;

第四笔价款:自二期项目标的资产过户登记之日起满 365 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向转让方支付剩余 10%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683.83 万元。

标的资产高中部最终建筑面积以后续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证载面积为准,如与当前面积存在差异,进而导致评估值发生明显变化的,由甲乙双方根据新的评估结果对交易价款进行调整。

2、相关交易价款专款专项用于公司固安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以及甲方和乙方共同同意的其他用途;

3、上述资产涉及的工程欠款合计约 0.63 亿元,部分资产涉司法查封、未结诉讼案件、证照办理及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资产所有权转让的问题等,甲方承诺处理前述事项,并保证标的资产按时过户;

4、双方同意将互相协助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由转让方转移至乙方。

(三)交割后事项

关于固安规划馆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固安南区服务中心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固安环保产业港土地、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作为所有权人即有权对标的资产运营、管理等工作作出安排,甲方或其关联企业可依法参加竞聘。

关于固安幸福学校(八中)土地、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等,鉴于标的资产原由廊坊华夏幸福学校(运营主体)使用,双方同意在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同时,双方与廊坊华夏幸福学校签订有关租赁的三方协议,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廊坊华夏幸福学校租赁使用,乙方收取相应租金,具体运营、物业管理、安保、绿化、保洁、食堂等均由廊坊华夏幸福学校负责并承担经营费用,同时承担相应资产安全保障责任及安全生产责任。

(四)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双方有权审批机构以及乙方所属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五)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按照其截至当时应付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相关价款付清为止。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及交接工作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其截至当时已收取的该资产对应交易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变更登记或交接工作全部完成。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目前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在推进债务重组的同时,将"保农民工工资、保业主交房、保供应商支付"作为第一要务,坚决确保施工进度,坚决保障房屋交付,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回笼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保交房相关支出、回迁安置房建设支出、税金缴纳等,确保住宅项目交付。

2、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资产出售交易预计对公司产生约为 700 万元收益,最终数据以公司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